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

聯絡人：柯秋珍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7

電子郵件：janess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94

受文者：財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財字第09429104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921震災臺灣省國民住宅(含輔購)貸款受災戶，其貸款緩繳本息(或本金)業務，配合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」施行期限延長至95年2月4日，緩繳期限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土地銀行94年6月8日總專四字第09400180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921震災受災戶，已於震災期間依規定申辦本息(或本金)緩繳有案，因失聯迄未再申請延長緩繳期限者，同意該緩繳期限逕予延長至95年2月4日止；至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受災戶之利息，內政部94年3月3日內授營財字第09400819822號函已同意續予差額補貼。
- 三、受災戶相關緩繳措施期滿後，應依規定續繳未攤還餘額，為免屆時貸款戶以未接獲銀行通知為由再三拖欠，於緩繳期間內，仍請各經辦銀行預為連繫貸款戶，導入正軌。

正本：臺灣土地銀行(100台北市館前路46號)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(108台北市塔城街30號)、第一商業銀行(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)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(106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11樓)、寶華商業銀行(106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2樓)

副本：本署國民住宅組、企劃組、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、財務組

署長陳光雄